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562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嘉寧即張葉月雲之繼承人、張嘉蓉即張葉月雲之繼承人、張嘉真即張葉月雲之繼承人、張杰儒即張葉月雲之繼承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列載之執行債務人為張嘉寧即張葉月雲之繼承人、張嘉蓉即張葉月雲之繼承人、張嘉真即張葉月雲之繼承人、張杰儒即張葉月雲之繼承人；惟查，被繼承人張葉月雲之繼承人張嘉寧、張嘉蓉、張嘉真、張杰儒均前已拋棄繼承，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繼字第69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，形式上觀之，現顯非張葉月雲之繼承人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張葉月雲之其他繼承人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11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